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8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9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81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 年 05 月 1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 年 05 月 1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 年 0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25	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兴化股份公司办公楼证券事务室

咨询联系人：王彦

咨询电话：029-38839938

传真电话：029-38822614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